关于2023年威县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持续推进落实县委“1515”总体思路，支持打好“十大战役”的关键之年，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；落实减税降费措施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；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保持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；聚焦开源节流目标，持续优化财政举措，提升财政支出绩效，为打造经济强县、美丽威县夯实财政保障。

预算安排坚持“政治引领、突出重点，积极稳妥、统筹兼顾，改革创新、科学高效，厉行节约、防控风险”的基本原则，总体思路为：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有保有压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按照“1515”总体思路，全力做好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资金保障；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不断提高支出绩效。二是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；管好用好债券资金，严管快用直达资金，提升政策效能，带动有效投资。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精准支持乡村振兴，高质量教育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四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，积极支持转型升级、科技创新、绿色低碳发展，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。五是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。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，稳妥安排收入预算；坚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继续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厉行节约保重点。六是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财政收支管理，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，切实防范财政风险。

一、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3年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6600万元，增长10.93%，加上税收返还收入9668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00539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371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万元，政府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800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45833万元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0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8611万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368611万元。主要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591万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335805万元，乡镇和高新区支出27786万元；上解上级支出3156万元；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864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坚持保重点、压一般，其中：人员工资性支出106285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3700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87385万元，上级专款专项支出162471万元，预备费375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23312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收入144000万元，上年结转38371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941万元，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40000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3312万元，其中，本级支出161422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43890万元，调出资金18000万元。

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1477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3123万元,当年收支结余-1646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55627万元,年末滚存结余53981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2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7万元，上年结转15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2万元，其中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22万元。

二、全县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4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6.7%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5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20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6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费30万元。2023年威县坚决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；另一方面是在落实财政部“压减一般性支出”的要求,因此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压减。

三、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3年威县对16个乡镇共安排转移支付27786万元、其中一般转移支付27786万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3年需安排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7904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1864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264万元，通过再融资方式解决1600万元。支付一般债券利息、手续费6040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。

2023年需安排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42638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43890万元，使用基金资金安排3890万元，通过再融资方式解决40000万元。需支付专项债券利息、手续费11822万元，使用基金预算资金安排。

为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发展，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拟按省统一部署，向省财政厅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，待省下达我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，再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3威县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及执行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和《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》（冀财采[2020]12号）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。2023全县纳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共7309万元。其中货物类4811、服务类1122、工程类1376。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，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。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，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。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，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，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。

六、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

（一）工作推进情况

1、健全机制，创新管理，扎实推进绩效预算改革。一是建立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。在全面梳理2023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参照省模板，梳理了559职责，1459活动，3942条绩效指标。二是实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。严格审核本级“部门职责”、“工作活动”、“预算项目”的绩效目标指标，确保各层级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科学、规范，可量化、可审核、可评价。三是健全机制，强化培训。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绩效预算改革领导小组，认真制定《实施方案》，扎实有效推进绩效预算改革。同时，认真传达省厅关于示范县建设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了《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推进工作。为确保改革实效，县财政局分两期召集县直预算单位和各乡镇主管副职和财务人员，开展绩效改革工作培训，组建了工作群，交流情况，破解难题，推进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要求，规范达标，全面规范预算管理。**一是规范编制政府预算。**实行全口径预算，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本预算，除县本级预算收入外，将预计的财力性转移支付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或上级已有明确分担比例的专项转移支付、债务收入、调入资金等列入年初预算，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统一安排支出，做到预算一个盘子、收入一个笼子、支出一个口子，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。**二是规范编制部门预算。**对所有部门实行部门绩效预算管理，收入方面，将罚没收入、行政性收费、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；支出方面，分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，编制了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，降低年初预留，提高了部门预算到位率。**三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。**按照省厅规定的12大类、30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格式，编制项目支出预算，结合实际，规范了项目报送审核流程，严格项目库管理，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**四是加强预算批复下达。**及时批复年初预算，县人代会后，20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；及时批复下达转移支付，做到上级转移支付30日内批复下达乡财政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，严格督导，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有效。**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**强化支出协调督导，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预算部门支出调度会议，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考核，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了《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建立了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每月通报各部门支出进度，严格督导问责。同时，对执行中上级新增转移支付，提前做好项目储备、遴选、论证、审核等工作；对实行验收拨付或报账制的项目，做到简化程序，明确时限，尽快拨付。**二是加强执行绩效监控。**把绩效运行作为财政预算执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，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，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。资金拨付要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，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，暂停拨付资金，或者调整预算。

（四）制订规划，结果运用，认真开展绩效监督评价。一是加强绩效监督评价。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合规性检查，向合规性与监督评价并重转变。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负责“预算项目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对年度完成情况全面自评；财政部门负责“工作活动”层面的绩效评价，并对重点领域、重大预算项目进行再评价。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部门整改提高，完善挂钩机制，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其他说明事项

无其他说明事项。